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延修生管理及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

為輔導延長修業學生（簡稱延修生）學習，要求學生自我管理目標，輔導其順利畢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：

編製輔導：延修生由原畢業前所屬編制為繼任導師，輔導其學業、生活管理、請假管制、及操行考核等。

第三條：

學業輔導：

- 一、學期開學前註冊課務組建立各科延修生名冊（含學生姓名、家長、通訊地址、與電話）。
- 二、註冊課務組通知準時到校註冊。
- 三、上課期間註冊課務組密切統計缺課扣考時數，通知家長實施預防。
- 四、系科教學單位審核修習學分數。

第四條：

服裝儀容輔導：

- 一、服裝應依學校規定穿著，穿著應力求簡單、整潔、美觀、大方、適合學生身分，不暴露、不奇裝異服為原則。
- 二、不得著拖鞋到校上課。
- 三、男生頭髮不得過長及留鬍鬚、不得染色及戴耳環，應以整齊樸素，不失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且須經常梳洗保持整潔。
- 四、女生頭髮以清純、美觀、樸素，便於梳理、富於朝氣，適合學生身份為宜，且不得染色。

第五條：

請假及操行輔導：

- 一、註冊時填寫正確聯絡住址及電話，由學生簽名，建立聯繫管道。
- 二、註冊繳交含郵資信封數個，交給導師通知家長聯絡用。

三、請假時向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索取假單經任課教師簽名，向系科班級導師及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六條：

行車輔導：

車輛停放指定區，不得進入校內，著便服出入校區應出示學生證。

第七條：

兵役輔導：

- 一、延修生由生輔組主動向有關機關辦理緩徵，學生不必辦理任何手續。
- 二、修滿學分後辦理離校手續，緩徵原因消滅，於三十日內向徵額所在地通報。
- 三、服役後延修生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學生，年在三十歲以內者，均須申請「儘後召集」，學生於註冊時，繳交有關兵役資料，據以註冊後二個月內向列管團管區，辦理在學儘後召集至畢業止。

第八條：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